

- 一、查目前消費者進行網路交易之付款方式眾多，其中經由金融機構體系處理帳務者，約可分為「即時消費即時付款（Pay now）」（如 ATM 轉帳、Web ATM 等）及「先消費後付款（Payafter）」（如信用卡等）二種模式。鑒於「即時消費即時付款」模式，消費者完成支付手續後，金融機構即時連線帳戶扣除該筆款項，爰金融機構多以密碼或憑證等安全設計進行確認。至信用卡係「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發卡機構於每月定期寄發交易明細資料，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始支付款項，爰發卡機構在持卡人進行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除考量交易之安全性外，並須兼顧持卡人用卡之方便性。因此，金融支付工具依據其交易特性及風險程度，訂有不同之風險控管機制。
- 二、目前各發卡機構針對以信用卡進行電話、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及信用狀況等風險因素設定不同交易金額及次數之參數控管；另設有風險交易偵測系統，依交易組合型態及偽冒態樣採取多樣化之交易控管及確認模式，當符合發卡機構所設定風險參數之交易，事後經判斷異常者，無論金額多寡，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或傳送簡訊等方式確認交易，爰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
- 三、另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持卡人對於帳款疑義，可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循爭議帳款處理程序辦理。實務上，如該筆交易係偽冒交易，經發卡機構調查後，非屬持卡人之過失者，持卡人無須負擔此一偽冒交易之損失。
- 四、綜上，鑒於發卡機構就信用卡非面對面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另持卡人亦須建立正確使用習慣，包括妥善保管信用卡資料，並對於密碼之設定應注意安全性，並定期變換。金管會未來除將持續宣導民眾建立正確之密碼設定及保管觀念外，亦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應善盡告知持卡人之義務，針對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之消費糾紛及客訴，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相關交易事項，並協助持卡人處理客訴問題。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非屬專業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3）

林委員佳龍就中國大陸京劇交流團非屬專業交流案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臺北市中興國劇團邀請大陸地區簡祥富先生等 69 人來臺參訪，因該等人員年事頗高，多屬各行各業退休人員之票友性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權責提聯合審查會審查核准來臺。經查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歷年來僅邀請大陸地區個人京劇演員或琴師來臺，並無違常違規之處；另教育部亦無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該團辦理兩岸戲曲交流活動。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液化石油氣漲價及更新瓦斯鋼瓶合理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5）